

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2025 年飞播造林飞机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乙方：陕西金昊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飞机播种造林技术规程》以及其它相关技术规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 2025 年飞播造林飞机租赁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面积、时间及技术要求

1、范围面积：榆林市境内，任务面积 5.31 万亩（以作业设计为准）。

2、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作业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实施。

3、技术要求：

3.1 装载量：不超过 400 公斤/架次。

3.2 播撒幅宽：50 米，飞机飞行航迹与设计航线对比，偏离不能大于 15 米。

3.3 作业飞行高度：100~120 米（真高）。

3.4 作业航速：100~110 公里/小时。

3.5 作业限制：作业区地面风速大于 5 米/秒或能见度小于 5 千米时，停止作业。



3.6 播种质量：落种准确率 85%以上，漏播率或重播率不超过 10%。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编制作业设计方案，划定作业区。
- 2、负责飞播造林工作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 3、协助落实飞播造林施工所需起降点，并配合乙方办理民航及空管方面关于机场或临时起降点使用方面的手续。
- 4、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区域平面图及准确的飞行作业导航数据。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派出优秀的飞行和地勤人员，提供符合飞机播种造林的法国空客 H125（AS350）小松鼠直升机一架，并配备机腹一体种子播种器。
- 2、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飞行作业，对每个播区要提前规划好飞行路线、高度、时速等，必要时可先到地面查看后，再制订飞行计划，确保安全飞行。
- 3、严格按照民航和空管部门规章制度要求飞行。负责向民航、空军飞行管制部门申报飞行相关的所有手续及计划工作。
- 4、负责航空油料的供应和油车的配备及加油工作。
- 5、按甲方指定时间将直升机调运至作业起降点（因天气、空管原因则顺延）。

6、负责直升机起降及飞行作业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飞行，确保飞播造林作业安全，并承担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

7、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监理工作，严格按照飞播造林技术要求和作业设计要求飞行，保证飞播造林施工质量。

第四条、违约和赔偿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更改或终止履行合同,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款项的 10%作为违约金,确因不可抗拒事件发生需变更合同时,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由变更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2、作业飞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事件或飞行意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民航管理部门规定,双方各自承担本方职责范围内责任,互不追究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错飞,甲方按损失的种子量酌情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免收该架次飞行费。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播种服务或提供的播种服务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严重不符,播种质量误差超过作业设计规定允许范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迟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播种义务的,每逾期一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工程造价及付款时间

1、工程造价依据市财政局审核和公司投标文件，乙方最终报价即工程总价为伍拾万零伍仟元（小写：¥505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租赁费、人工费、差旅费、税金、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时间：飞行作业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十日内结清全部款项。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字):

叶伟

于潇飞

联系人: 于潇飞

联系电话: 18392001006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三
世
人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金昊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飞播造林飞机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LCB-2025-CG13），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 2025 年飞播造林飞机租赁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伍拾万零伍仟元整（¥505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321988590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陕西金昊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子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旅客票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 607-212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910035300501

编号: 7910-01050225

经审核, 陕西金昊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魏子钰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693403863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02月11日